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六次報告

I.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

II. 屯門舊市中心規劃

2.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副局長聯同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屯門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和醫院管理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就是項續議事項與工作小組成員交流意見。席上，工作小組循以下三個方向進行討論：（a）重建屯門診所；（b）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以及（c）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

3. 重建屯門診所方面，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現正跟進重建樓齡較高而使用率低的屯門診所，並以「一地多用」的模式考慮其發展方向。發展局代表則表示，期望可於本年內向屯門區議會交代上述用地的設施組合方案。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方面，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局方會先投放資源在現行沒有街市的社區內發展新街市，並為較大型而舊有的街市進行翻新，而局方現時沒有計劃為新墟街市進行重建。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方面，運輸署表示曾就新墟街市附近的停車位進行調查，並發現仍有剩餘停車位足以安置違泊的車輛。此外，屯門市中心現有三條過河通道，上述過河通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均低於一半，足夠應付區內的需求。

4. 經討論後，小組召集人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並請食衛局及發展局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向屯門區議會交代重建屯門診所的最新進展。

III. 要求規劃私家醫院用地

5. 工作小組續議是項議題。多位小組成員就議題提出不同的意見，並獲食衛局副局長詳盡回應，當中包括：（i）表示在其他地區增建公營醫院未能回應屯門居民對私家醫院服務的需求；（ii）指出在屯門設置私家醫院可紓緩屯門醫院擠迫的情況；以及（iii）認為政府應盡快在區內規劃私家醫院用地，進行招標，使區內可設置私家醫院。

IV. 要求興建屯洪荃鐵路

6. 工作小組續議是項議題。由於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工作小組議決去信運房局，重申屯門區議會的立場，並請局方認真考慮屯門區議會就興建屯洪荃鐵路的建議。

V. 跟進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的建議

7. 工作小組續議是項議題。有小組成員對環境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去信環境局查詢在架空電纜下的土地持有人於該土地興建物業的高度限制。

VI. 第 54 區的整體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8. 是項議題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轉交工作小組跟進。小組成員提出多項意見及查詢，並獲房屋署及規劃署代表回應，當中包括：（a）查詢房屋署是否可不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以提供較該標準更多的泊車位予第 54 區；（b）認為第 54 區的整體泊車位數量不足；以及（c）認為當局應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去信房屋署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VII.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地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9. 是項議題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轄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轉交工作小組跟進。小組成員提出多項意見及查詢，並獲屯門地政處、政府產業署、運輸署及規劃署代表回應，當中包括：（a）認為運輸署早前在屯門市中心調查停車場使用率的調查時段不適宜，令調查結果未能全面反映實際情況；（b）認為應由運輸署作牽頭部門，負責在題述地點興建停車場；以及（c）指出將屯門文娛廣場地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既可紓緩附近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亦可令其他停車場的收費相對減低，使市民受惠。因應運輸署代表表示可考慮在屯門文娛廣場增加附屬泊車位，小組召集人請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考慮有關安排，並在下次會議交代有關進展。

VIII. 要求盡快落實擴建龍鼓灘路

10. 是項議題由交委會轉交工作小組跟進。小組成員提出多項意見及查詢，並獲運輸署代表回應，當中包括：（a）查詢單線行駛的龍鼓灘路如出現嚴重交通意外，署方會如何處理；（b）認為政府違背了當年有關擴建龍鼓灘路的承諾；以及（c）指出未來當曾咀骨灰安置所的 160,000 個骨灰龕位全數配售後，前往拜祭的人數會十分龐大，若不盡早開展相關工程，未來該區的道路網絡會變得不勝負荷。

IX. 發展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周邊土地

11. 是項議題由交委會轉交工作小組跟進。規劃署代表表示，將來考慮屯門東發展時，會一併考慮有關發展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周邊土地的建議。房屋署代表則表示，有關建議會先由發展局及規劃署作出探討，如有適合作公營房屋土地發展的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再作考慮。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5月2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 (16-19)